

乙、議事錄

立法院第7屆第6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99年11月1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1時18分
中華民國99年11月3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48分
中華民國99年11月4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3時10分

地點：本院群賢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亭妃 鄭金玲 趙麗雲 陳淑慧 江義雄 管碧玲
黃志雄 洪秀柱 林淑芬 楊瓊瓔 郭素春 蔣乃辛
委員出席12人

列席委員：曹爾忠 林滄敏 賴士葆 盧秀燕 孔文吉 簡肇棟
翁金珠 彭紹瑾 羅淑蕾 簡東明 林德福 郭榮宗
呂學樟 蔡正元 徐耀昌 黃偉哲 林明溱 蔡錦隆
廖婉汝 陳杰 劉盛良 林建榮 朱鳳芝 潘維剛
黃仁杼 賴坤成 吳清池 侯彩鳳 楊麗環 林鴻池
費鴻泰 江玲君 羅明才 高金素梅 潘孟安 顏清標
孫大千 陳明文 馬文君 吳育昇 康世儒 鄭汝芬
林炳坤 郭玫成 黃義交 丁守中 廖國棟 張慶忠
陳福海 盧嘉辰
委員列席50人

列席人員：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 盛治仁率同有關人員
中央研究院院長 翁啟惠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處簡任編審 吳鈞富、鄭淑芳
專門委員 張惟明

主席：楊召集委員瓊瓔（11月1日）
郭召集委員素春（11月3日及4日）

專門委員：劉其昌

主任秘書：阮森

紀錄：簡任秘書 秦素蓉 簡任編審 陳碧芬 專員 陳杏枝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11 月 1 日)

一、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

(本次會議有委員陳亭妃、鄭金玲、趙麗雲、江義雄、楊麗環、管碧玲、林明溱、洪秀柱、黃志雄、簡東明、蔡正元、黃偉哲、林淑芬、曹爾忠、江玲君、翁金珠、孔文吉、潘孟安、楊瓊瓔等 19 人提出質詢，均經文建會盛主委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陳淑慧、蔣乃辛、江義雄、林淑芬、楊瓊瓔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議：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另定於 99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三）進行預算處理。

(11 月 3 日)

二、繼續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進行預算處理）。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各款、項、目有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決議：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7 項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原列 50 萬元，增列第 1 目「罰

金罰鍰及怠金」第 1 節「罰金罰鍰」50 萬元，改列為 100 萬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9 項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 5,890 萬 6,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8 項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 3,245 萬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2 項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 848 萬 2,000 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7 項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原列 116 億 3,263 萬 8,000 元，減列第 2 目「文化發展業務」第 2 節「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5 目「表演及視覺藝術業務」第 3 節「表演藝術之策劃與推動」中「建國一百周年慶祝活動」3,800 萬元、第 7 目「文化資產業務」第 1 節「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業務」100 萬元，共計減列 4,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5 億 9,263 萬 8,000 元。

註 1：委員管碧玲等 3 人針對第 5 目「表演及視覺藝術業務」第 3 節「表演藝術之策劃與推動」中「建國一百周年慶祝活動」之預算，建議減列 10 億元一案，經表決：在場委員 5 人（含主席），贊成者 1 人，反對者 3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註 2：委員趙麗雲等 4 人針對第 5 目「表演及視覺藝術業務」第 3 節「表演藝術之策劃與推動」中「建國一百周年慶祝活動」之預算，建議減列 3,800 萬元一案，經表決：在場委員 5 人（含主席），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0 人，贊成者多數，通過。

本項通過決議 28 項：

（一）凍結第 2 目「文化發展業務」第 2 節「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1 億元，俟文建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秀柱 楊瓊瓔 蔣乃辛 林淑芬
陳亭妃 管碧玲 鄭金玲 黃志雄
連署人：江義雄 趙麗雲)

(二)凍結第 2 目「文化發展業務」第 3 節「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中「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5,700 萬元，俟文建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及連署人：鄭金玲 蔣乃辛 洪秀柱
江義雄 楊瓊瓔 趙麗雲
黃志雄 蔡正元)

(三)凍結第 2 目「文化發展業務」第 3 節「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中「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2,000 萬元，俟文建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鄭金玲 楊瓊瓔 蔣乃辛
江義雄 趙麗雲)

(四)凍結第 3 目「人文及文化傳播業務」第 1 節「文學歷史語文及文化傳播工作」、第 2 節「臺灣文學館業務」及第 3 節「臺灣博物館業務」3,000 萬元，俟文建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楊瓊瓔 江義雄
連署人：趙麗雲 鄭金玲)

(五)凍結第 3 目「人文及文化傳播業務」第 4 節「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1,000 萬元，俟文建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林淑芬 陳亭妃 鄭金玲
黃志雄 蔣乃辛
連署人：江義雄 趙麗雲 楊瓊瓔)

(六)凍結第 4 目「社區營造業務」3,000 萬元，俟文建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黃志雄 管碧玲 林淑芬
陳亭妃 洪秀柱 楊瓊瓔)

連署人：趙麗雲 江義雄 鄭金玲)

(七)凍結第 5 目「表演及視覺藝術業務」第 1 節「視覺藝術之策劃與推動」3,000 萬元，俟文建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林淑芬 陳亭妃 蔣乃辛
黃志雄 江義雄

連署人：趙麗雲 楊瓊瓔 鄭金玲)

(八)凍結第 5 目「表演及視覺藝術業務」第 2 節「美術館業務」3,000 萬元，俟文建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林淑芬 陳亭妃 蔣乃辛
連署人：趙麗雲 江義雄 楊瓊瓔)

(九)凍結第 5 目「表演及視覺藝術業務」第 3 節「表演藝術之策劃與推動」中「表演藝術活動之推展暨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5,000 萬元，俟文建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志雄 蔣乃辛 林淑芬 陳亭妃
管碧玲

連署人：江義雄 楊瓊瓔 趙麗雲)

(十)凍結第 5 目「表演及視覺藝術業務」第 3 節「表演藝術之策劃與推動」中「建國一百周年慶祝活動」1 億元，俟文建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麗雲 楊瓊瓔
連署人：江義雄 鄭金玲)

註 1：委員管碧玲等 3 人針對本項建議凍結 9 億 1,626 萬 7,000 元之二分之一，經表決：在場委員 5 人（含主席），贊成者 1 人，反對者 3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註 2：本項經表決，出席委員 5 人（含主席），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0 人，贊成者多數，通過。

(十一)凍結第 5 目「表演及視覺藝術業務」第 5 節「衛武營藝術文

化中心籌備業務」1 億元，俟文建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趙麗雲 江義雄 楊瓊瓔)

(十二)凍結第 6 目「國際及兩岸文化交流業務」中「國際文化交流推展」之「推動臺灣獎計畫」2,000 萬元，俟文建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管碧玲 江義雄 林淑芬

陳亭妃 趙麗雲 楊瓊瓔

鄭金玲 蔣乃辛)

(十三)凍結第 7 目「文化資產業務」第 2 節「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1,000 萬元，俟文建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陳亭妃 江義雄 鄭金玲

蔣乃辛

連署人：林淑芬 楊瓊瓔 趙麗雲)

(十四)五大創意文化園區經濟效益評估分析報告迄今尚未能完成，顯見園區整體規劃與效益尚待評估，另部分園區修建進度緩慢，是否有繼續修建之必要亦有待討論，爰要求文建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五大創意園區整體規劃與經濟效益評估」報告，說明園區後續規劃與其對提升文化創意產業之重要性。

(提案人：蔣乃辛 楊瓊瓔

連署人：趙麗雲 鄭金玲)

(十五)查文建會編列多項分年連續型預算執行中長程計畫，然諸多計畫卻屢因故延宕，致使籌建進度落後或經費執行率偏低，爰文建會於 3 個月內澈底檢討預算書內所列之連續型預算過往之執行率與執行成效，並評估該計畫在結束期限內能否如期完成？有無延續必要？並將此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楊瓊瓔)

連署人：趙麗雲 鄭金玲)

(十六)文建會為設置公共藝術之督導單位，然多年來未落實執行職務，確實督導全國各機關依規定設置公共藝術，爰要求文建會應積極推動公共藝術設置，且對於未設置或限期未改善之機關執行罰責，以落實公共藝術精神並符合法制規定。

(提案人：蔣乃辛 楊瓊瓔)

連署人：趙麗雲 鄭金玲)

(十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係主導國家有形、無形資產保存、維護修復、管理與再利用等計畫，然每年預算書編列之分支計畫內容過度零散，且多項計畫說明高度雷同，實無法突顯政府執行文化資產保存之績效與其重要性，爰要求文資總處自明年度起調整計畫內容，整合相關計畫，並清楚區隔計畫執行內容，俾利立法院預算審查。

(提案人：蔣乃辛 楊瓊瓔)

連署人：趙麗雲 鄭金玲)

(十八)因應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三讀通過，文建會今年起編列多種資金挹注文創產業，以期提升文創產業快速發展。然過去多年來，國發基金辦理資助文創產業績效未彰，尤其審議過程過度僵化、曠日費時，減低投資者意願，致使資金運用無法產生應有效益。爰要求文建會應儘速建立文創產業投資、融資之管理機制，保持適當彈性，以激發投資者辦理意願。

(提案人：蔣乃辛 楊瓊瓔)

連署人：趙麗雲 鄭金玲)

(十九)臺灣書院成立之目的在於華語文之推展以及向各國社會介紹具有台灣特色之中華文化，然其規劃內容與執行目標多與僑委會、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有所重疊，有無必要編列經費重複執行尚待討論，為擲節政府財政開支，爰要求文建會3個月檢討評估本計畫存續之必要性，並將評估說明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楊瓊瓔)

連署人：趙麗雲 鄭金玲)

(二十)臺灣工藝研究院發展中心為配合創意台灣-文創產業發展計畫，近年來積極強化研發設計，拓展行銷通路，提升台灣工藝產業競爭，然卻屢遭審計部糾正部分計畫未依約驗收、計畫結果未達成預期目標、智慧財產權保護機制尚待確立等缺失，影響機關權益及整體表現，爰要求臺灣工藝研究院3個月內，針對審計部提出之糾正積極檢討，提出具體改進措施，並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俾利後續督導。

(提案人：蔣乃辛 楊瓊瓔)

連署人：趙麗雲 鄭金玲)

(二十一)按文化建設乃一國精神涵養、智慧文明之表徵，欲保存、維護及發揚各類文化資產與藝術之價值，除硬體設施外，最重要者，端在需有充實之軟體內容灌注之；然就文建會近年來所編列預算情形觀之，如以經常門、資本門歲出預算分別代表其對軟體、硬體方面投注之資源，該會近年來之歲出結構有明顯著重於硬體建設之趨勢，軟體所需資源因而無可避免地受到排擠。93 年度其經常門預算尚占該會年度總預算 67.24%，資本門僅 32.76%，該等經常門、資本門預算占該會年度總預算比重經逐年一消一長演變後，至 96 及 97 年度依該會所編預算案，前揭經常門預算比重已降至 60% 以下，資本門則提高至 40% 以上，本年度預算編列亦不例外（硬軟體比例分別為 40.1% 及 59.9%），其偏重硬體而輕軟體現象實不利文化建設之健全發展。爰要求該會應就文化長期資源配置作一整體性檢討，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陳書面報告，避免日後形成過多空有硬體而欠缺軟體之俗稱蚊子館現象。

(提案人：趙麗雲 楊瓊瓔)

連署人：江義雄 鄭金玲)

(二十二)為辦理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設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一百年基金會」，該基金會經文建會以文壹字第 0983422601 號函許可成立，依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管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成立，而行政院另又成立推動小組，由文建會負責規劃統籌事宜，而基金會功能實為執行籌備委員會決議及協調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和文建會負責相關活動之規劃、執行業務功能顯有疊床架屋之嫌，建請文建會應檢討各組織功能重複之處，以避免組織疊床架屋。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亭妃 管碧玲)

(二十三)文建會於 100 年度分別於「建國一百週年慶祝活動」、「國際文化交流」、「推展博物館業務」、「推展工藝研究業務」及「傳統藝術綜合發展計畫」分支計畫中，編列建國一百週年慶祝活動經費共計 20 億 4,987 萬 9,000 元，該慶祝活動多項屬跨年度、金額較高之大型活動，建請文建會將各項活動資料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管碧玲 陳亭妃)

(二十四)文建會於 100 年度編列 10.25 億元之獎補助費提供地方政府及民間共同參與建國一百週年慶祝活動，唯歷年來各地方政府均有文化節慶活動，文建會所委託國藝會製作之成果評鑑報告均指出，多數地方政府在辦理活動中，人力資源及財政均有困難之處，建請文建會應針對各項活動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審慎評估，以使補助款得以發揮運用效益。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管碧玲 陳亭妃)

(二十五)文建會為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設有五大創意文化園區，該五大園區自規劃迄今已 8 年，但是相關管理機制卻未完備，查客家委員會及原住民委員會對其文化園區均

於其組織條例明訂管理單位，但文建會僅在所屬四級單位國立生活美學館規定，顯見法制化情形尚未完備，現五大園區部分硬體設施已開放使用，相關管理措施及安全控管情形更應謹慎，建請文建會應儘速明訂管理機制，以使五大園區得以正常營運。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管碧玲 陳亭妃）

- (二十六)查文建會為設置公共藝術之督導單位，但長年來卻以積極鼓勵代替消極懲罰之方式放任各行政機關未予設置，文建會未依法處罰實有怠忽職守之嫌，爰此，要求文建會：1. 於2個月內調查全國公共藝術之設置情形(含應設置已設置及應設置未設置)，設置之品質，周遭民眾之觀感，透過完整之民意調查，確認各公共藝術是否有其效果；2. 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未依法設置公共藝術之機關清單，並積極督促設置或處以罰鍰，以落實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之精神；3. 本計畫之執行情形應每4個月定期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江義雄

連署人：郭素春 鄭金玲）

- (二十七)查文建會辦理之「表演藝術活動之展演暨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中「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美其名是強化各地文化中心劇場經營能力，但其實係將中央構想推由地方執行，未考量各地文藝人口之特殊性，爰要求文建會應於2個月內調查全國各縣市政府文化中心近2年之經營特色、營運績效、使用人口及分析各地民眾之藝文屬性，並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以確定所謂「劇場」營運計畫對各文化中心有所助益，確保國家預算得有效利用。

（提案人：江義雄

連署人：郭素春 鄭金玲）

(二十八)政府施政之工作計畫其屬繼續性且跨年度者，皆分編於各年度之預算案中，造成立法委員審議時之困擾與不便。政府財政與主計單位應要求各單位預算籌編時，均應將原工作計畫之主要方案內容，本於資訊充分揭露之原則，完整地列示在預算說明欄中，以利預算之正確審查，有限資源之調配和有效之監督。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趙麗雲 郭素春)

三、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四、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11 月 4 日)

三、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各款、項、目有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本次會議有委員蔣乃辛、黃志雄、趙麗雲、江義雄、楊瓊瓔、鄭金玲、林淑芬、賴士葆、洪秀柱、管碧玲、孔文吉、郭素春等 12 人提出質詢，均經中研院翁院長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楊瓊瓔、潘維剛、林淑芬、高金素梅、江義雄、陳亭妃、陳淑慧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議：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 300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原列 1 億 1,321 萬 2,000 元，增列第 1 目「使

用規費收入」第 3 節「場地設施使用費」200 萬元，改列為 1 億 1,521 萬 2,000 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 235 萬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 300 萬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1 款 總統府主管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原列 128 億 6,884 萬 1,000 元，減列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中「國家生技研究園區」9,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7 億 7,884 萬 1,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8 項：

(一)凍結「人事費」5,000 萬元，俟中研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林淑芬 管碧玲 洪秀柱
郭素春

連署人：趙麗雲 蔣乃辛 黃志雄 鄭金玲
楊瓊瓔)

(二)凍結「業務費」中「臨時人員酬金」1 億元(含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2 節「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中「臨時人員酬金」2,000 萬元)，俟中研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陳亭妃 管碧玲 洪秀柱
郭素春 趙麗雲 楊瓊瓔

連署人：黃志雄 蔣乃辛 鄭金玲)

(三)凍結「派員出國計畫」2,000 萬元，俟中研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林淑芬 管碧玲 趙麗雲

楊瓊瓔 郭素春

連署人：黃志雄 蔣乃辛 鄭金玲)

(四)凍結「設備及投資」2億元(含第2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1節「學術審議及研究獎助」中「儀器整合管理」之「機械設備費」945萬6,000元)，俟中研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林淑芬 管碧玲 趙麗雲
楊瓊瓔

連署人：黃志雄 蔣乃辛 鄭金玲)

(五)凍結第3目「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5億元，俟中研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麗雲 楊瓊瓔 鄭金玲

連署人：黃志雄 蔣乃辛 江義雄 郭素春)

(六)凍結第4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中「天文數學館新建工程」2,000萬元，俟中研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楊瓊瓔

連署人：郭素春 趙麗雲 黃志雄)

(七)凍結第4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中「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新建工程」5,000萬元，俟中研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林淑芬 管碧玲 蔣乃辛
楊瓊瓔

連署人：郭素春 黃志雄 趙麗雲)

(八)凍結第4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中「國家生技研究園區」5億元，俟中研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管碧玲 陳亭妃 林淑芬
趙麗雲 楊瓊瓔 洪秀柱
黃志雄 郭素春 蔣乃辛

江義雄 鄭金玲)

(九)凍結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中「院區入口意象改造工程」1,000 萬元，俟中研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楊瓊瓔 黃志雄 郭素春
陳亭妃 林淑芬 管碧玲)

連署人：趙麗雲 鄭金玲)

(十)凍結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中「臨海研究站聯外道路修繕工程」986 萬元，俟中研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楊瓊瓔)

連署人：郭素春 黃志雄 趙麗雲)

(十一)中研院每年編列上百億研究經費進行各領域研發與人才培育，然研究發展也應考量國家整體需求，配合國家產業政策發展，針對重要議題進行研議並提出政策相關建議。然查近 2 年來，中研院僅先後提出 3 份相關政策建議書，數量過少無法符合國家政策實際需要，爰要求中研院應提高對國家政策建議書之數量，善盡回饋社會之責任。

(提案人：蔣乃辛 楊瓊瓔)

連署人：郭素春 黃志雄 趙麗雲)

(十二)中研院係國家最高學術研究機構，其中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與各類研究助理等約有 7 千多名，然各研究館所、研究中心門禁管理仍待加強，全院每年遺失之門禁卡數量達 3 百多件，顯見門禁管理未臻嚴謹，中研院應加強宣導，要求各類人員嚴加保管門禁卡，避免閒雜人等隨時可進入國家級研究機構。

(提案人：蔣乃辛 楊瓊瓔)

連署人：郭素春 黃志雄 趙麗雲)

(十三)為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國際化與厚植國際競爭力，中研院應積極擴大招收國際研究生，並加強與國內大學生之互動，期以

國際研究生之影響力，帶動提升國內學子之國際視野。經查現行中研院招收之國際學生僅 148 位，相較於亞洲鄰近國家之高等學術研究機構仍有差距，中研院應積極規劃調整學程內容，因應國際多元化規劃新興研究領域，吸引更多國外優秀學子參與本項計畫，亦可藉此提升中研院學程之國際知名度。

(提案人：蔣乃辛 楊瓊瓔)

連署人：郭素春 黃志雄 趙麗雲)

(十四)國家生技園區開發案遭外界質疑破壞週邊生態，雖經過溝通協調且計畫變更，然是否能通過環評、順利開發尚未確定，即便完成環評程序後，是否能消除民間團體與環保人士疑慮亦有待觀察。爰要求中研院於 3 個月內，針對南港國家生技園區開發之重要性與必要性，且如何兼顧國家發展與環境保護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楊瓊瓔)

連署人：郭素春 趙麗雲 黃志雄)

(十五)今年 6 月發生中研院前生醫所所長遭檢調約談疑涉入技術轉移圖利案，對於學術界與生技產業造成震撼衝擊，在現行法令下，生技產業專利授權與技術移轉如何做到「獎勵」與「利益迴避」兼顧？解套或鬆綁法規之可行性為何？均關係到國內生技產業發展，爰要求中研院 3 個月內針對本案後續相關法令如何建議調整，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楊瓊瓔)

連署人：郭素春 黃志雄 趙麗雲)

(十六)鑒於中研院辦理生醫所試劑採購案件，因未遵循利益迴避原則，且又未依政府採購法完成必要核定程序，導致引發爭議，建請未來該院辦理相關採購案件，必須遵守利益衝突迴避原則，並依採購法規定辦理，以資適法並維護研究機關形象。

(提案人：郭素春 楊瓊瓔

連署人：黃志雄 蔣乃辛 鄭金玲 趙麗雲)

(十七)鑒於中研院育成中心營運狀況雖有改善，但以 100 年度預算編列觀之，虧損仍達 2,845 萬 2,000 元，為免於該院研議以購置場地替代分年支付租金，僅達到美化營運帳面數字效果，建請該院確實評估廠商進駐情形，並繼續研擬具體改善措施，提升設備使用率，以儘速達到自給自足，減輕國庫負擔。

(提案人：郭素春 楊瓊瓔

連署人：黃志雄 蔣乃辛 鄭金玲 趙麗雲)

(十八)查中研院之現有人力包括研究人員 882 名、研究技術人員 88 名、博士後研究人員 852 名、行政人員 284 名、約聘僱研究助理 3520 名、研究生 2041 名，總數高達 7667 名，隨著各式研究領域之拓展，人員數額勢必繼續往上成長，人員管理問題不可不慎；爰此，建請中研院應訂定各式研究人員評鑑制度，確保我國尖端科學、科技之研究品質。

(提案人：江義雄 楊瓊瓔

連署人：黃志雄 蔣乃辛 鄭金玲 郭素春

趙麗雲)

(十九)中央研究院為促進研究發展，增益社會福祉，特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著作權法，訂定中央研究院研究成果發展管理要點，俾供該院辦理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事宜之依據，惟該項要點並未將前揭法令之公平、公開原則列入，有欠周延，爰建請中研院應儘速修正，並建專責單位協助各研究人員依法進行技術移轉，避免發生違法之憾事。

(提案人：江義雄 楊瓊瓔

連署人：黃志雄 蔣乃辛 鄭金玲 趙麗雲

郭素春)

(二十)中央研究院科技經費編列雖逐年增加，但其研發成果收入占

所投入科技預算的比例近 5 年來（94-98 年）卻皆低於 1%，且科技研發投入與產出具體資料又付之闕如。爰要求中央研究院應儘速研提具體績效指標及自我評鑑方案，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陳報告。

（提案人：趙麗雲

連署人：黃志雄 楊瓊瓔 鄭金玲 蔣乃辛）

(二十一)中央研究院 100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了人事費 24 億 0,147 萬 6,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 23 億 3,870 萬元增加了 6,277 萬 6,000 元（增幅 2.68%），預算員額 1,522 人，較上年度 1,502 人增加職員 20 人（增幅 1.33%）。惟經查，中央研究院近年來（94-98 年）人事費賸餘金額動輒逾億元，且預算員額未進用人數亦偏高，據此，該院繼續增編預算員額，顯未盡合理。爰要求中研院未來預算員額數及人事費之編列應切實注意覈實編列，俾公帑得以妥適運用。

（提案人：趙麗雲

連署人：黃志雄 蔣乃辛 鄭金玲 楊瓊瓔）

(二十二)中央研究院基因體研究中心附設育成中心的成立目的，在於將中研院重要的研究成果產業化，以資促進台灣生技製藥產業的深耕與發展。惟經查該中心成立後，廠商進駐不足，營運狀況連年虧損，已造成政府財政負擔。以 96-97 年為例，平均每年營運虧損約達 3,000 萬；98 年度虧損亦達 1,800 萬，至於 99 年度因有租金費用尚未繳納，無法反映實際營收情形，然若加計租金費用支出，預估今年度營運收支也將呈現虧損。爰要求中研院於 3 個月內提出該中心具體營運改善計畫，促使育成中心儘速達到自給自足目標，以減輕國庫負擔，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陳書面報告。

（提案人：趙麗雲

連署人：黃志雄 蔣乃辛 鄭金玲 楊瓊瓔）

(二十三)社會大眾普遍認為只要以國家預算、公共資源進行科學研

究，獲得的知識突破，如果有技術、產業上的潛力，雖然應予以開發商用，但這些知識成果若屬公共資產，涉及轉移和商業牟利的部分，就必須要有清楚的程序和法律予以規範。中研院為國內學術研究最高機關，其任務包括人文及科學研究，指導、聯絡及獎勵學術研究，培養高級學術研究人才，故時有利用國家預算、公共資源進行科學研究，進行商業技轉情形。僉以中研院迄今仍未會商國科會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五、六條等規定，訂定適用的商業技轉及監督管理相關法規，而致研究機構、研究者因不熟專利授權或政府採購法而有觸法之虞。爰要求中研院應會同相關單位於 5 個月內制定一套完備的學術成果和商業利益的陽光法案，並送立法院備查，俾研究機構在執行或主導重大公費支持的科研計畫時，有以遵循。

（提案人：趙麗雲

連署人：黃志雄 蔣乃辛 鄭金玲 楊瓊瓊）

(二十四)中央研究院近年相繼推動多項重大工程，不論預算執行或前置作業皆有落後情形，今年度已過半仍有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院區入口意象改造工程、四分溪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及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等 4 項工程，無任何執行進度，顯示預算執行績效不彰。爰要求中央研究院應針對目前落後工程提出改善措施，以提高預算執行績效。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淑芬 管碧玲）

(二十五)中央研究院育成中心自 92 年成立後，廠商進駐不足、收入有限，始終無法達成自給自足目標，持續處於虧損入不敷出，長期成為國庫負擔。爰要求中研院於 3 個月內重新檢討並研擬有效改善措施，以加速廠商進駐家數及提升設備使用率，使育成中心能自給自足，以減輕國庫負擔。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淑芬 管碧玲）

(二十六)中研院在國防部 202 兵工廠設置國家生技園區，欠缺完善評估與規劃，引起各界紛爭及決策草率之疑慮，且國家生技園區財務評估不具自償性，係以經濟效益為興建誘因，而該效益評估是否有過於簡略或過於樂觀，且營運期程跨越數十年，投資成效恐難追蹤，不僅量化效益估算過於粗略，且非量化經濟效益亦欠缺具體衡量標準，經費需求不無過度擴張之虞，且目前台灣現有工業區土地荒廢、多數廠房閒置，國家生技園區設置功能以研究為導向，進駐對象以研究機構為主，有別於一般科學園區以事業為主，興建誘因著眼於區域經濟貢獻，然而國家生技園區經濟效益估計過於樂觀，且營運期程過長，是否能如期達到營運標的具高度不確定性，建請中研院強化投資評估及審議機制，審慎估計興建成本，務實評估國家生技園區有無設置於國防部 202 兵工廠之必要性。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亭妃 管碧玲)

(二十七)中研院編列高額預算興建學人宿舍 112 戶，以解決研究人員短期住宿問題，且進駐條件寬鬆、收費低廉，除已悖離政府推動強化國有土地使用政策，又收費低廉恐有便宜機關人員之嫌，不符公平正義及效益原則，且該院目前宿舍種類繁多，尚有可供進駐宿舍房數，卻仍以不敷使用為由編列預算籌建經費，實有不當之處，建請中研院檢討宿舍管理要點之各類宿舍進駐條件，以及檢討目前學人宿舍間數是否已有效運用，俾利達到充分運用現有資源，合理配置使用現有房舍之效。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亭妃 管碧玲)

(二十八)中研院近年來派員出國計畫頻繁及經費大幅成長，據統計，該院預算員額 1378 名，編列出國人次高達 1909 人次、出國 6388 天，平均該院所有研究人員、技術人員與行政

人員每人至少獲 1 次出國機會，實有過於寬濫之嫌，且近 3 年該院出國計畫辦理情形存有多項缺失，執行成效不彰，於出國計畫報告提出建議事項偏低，且眾多計畫並未提出建議事項，顯見派員出國之條件審查過於寬鬆，建請中研院應落實派員出國計畫對學術研究實質效益之評估，避免影響正常研究業務之進行，以維持優良之研究品質。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亭妃 管碧玲）

三、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四、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散 會